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诉金额 1379.296 万元、反诉 2637.2480 万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胜科技”）因定做合同纠纷，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反诉状》，对腾胜科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进行反诉，于近日获法院受理。

三、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反诉原告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749523631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徐辉

反诉被告：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2MA4UWY076F

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一路南宾日大楼侧第一卡厂房之二

法定代表人：朱刚毅

(二) 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、依约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双方签订的《设备定作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20808-01）及《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判令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已付货款 2024.7040 万元及银行利息，利息自付款之日起至反诉原告起诉本案之日，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，暂计算 222.5440 万元，直至该等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；
- 3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偿付违约金 390 万元，违约金弥补反诉原告因不能实现本案合同目的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- 4、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反诉原告相关的必要支出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1、腾胜公司交付质量严重瑕疵的合同设备，导致元琛公司本案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构成了根本性违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，元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。

2、腾胜公司交付的合同设备不能满足最终验收指标，且腾胜公司对设备进行整改超过 30 天以上，问题仍未得到解决。依据本案《设备定作合同》第十条违约责任第 8 项的约定，元琛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。

3、腾胜公司交付的合同设备不符合最终验收指标，导致元琛公司至今无法正常使用、生产，给元琛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，即腾胜公司至今未依约完成设备的制造。依据本案《设备定作合同》第十条违约责任第 3 项的约定，腾胜公司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 偿付违约金，以弥补元琛公司因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4、鉴于第一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元琛公司屡次要求腾胜公司进行完善仍未得到解决，故此，双方定作合同约定的第二台设备至今没有交付，依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二十六条规定，元琛公司享有先履行抗辩权，有权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第二台设备的定作交付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